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6-00024	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25〕11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5〕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 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4〕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思路

2018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工作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制度建设日益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评价方法不科学、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绩效结果应用不充分等诸多问题，导致出现资源配置不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经纪律松弛等现象。针对目前绩效管理面临的问题，要按照“战略牵引、分类推进、突出重点、深化应用”的改革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系统观念，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深化配套改革举措，以“一盘棋”思维统筹规划。聚焦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分类评价体系，拓宽绩效评价领域，优化管理方式方法，强化绩效刚性约束，由“单纯支出管理”向“财政资源配置管理”拓展，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发挥绩效管理在优化决策、提升效能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见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成体系”的总体规划，坚持点面结合，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改革。2026年选取部分省级部门和市县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收入绩效评价、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试点，2027年在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分类评价体系建设、成本绩效管理、评审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2028年构建起“管理机制健全完善、评估评价体系完整、方式方法科学有效、结果应用刚性约束、政策资金提质增效”的绩效管理“吉林模式”。

三、改革任务

（一）聚焦重点对象，健全财政绩效管理机制。坚持省市一体，聚焦管理责任主体，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系统提升省级部门以及全省财政系统的绩效管理意识。

1. 健全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动态优化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地方自主财力、财政运行质量、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等正向指标，以及财政基础管理、财政风险控制、违反财经纪律等减分指标，细化指标评分规则，多维度对市县财政运行状况精准画像，建立评价结果整改、通报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助推引领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

2. 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评价机制。建立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评价（画像）机制，构建预算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正向指标及违反财会监督清单事项等减分指标，利用财政业务系统数据、日常工作积累，参考审计、巡视巡察等外部信息开展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经费安排挂钩，增强部门责任意识，推动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透明化。

3. 建立财政系统内部管理评价机制。推进财政系统内设机构绩效管理职能改革，重塑业务统筹、日常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建立“项目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一体化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搭建考核评价体系，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与处室工作业绩、干部评优评先及选拔任用挂钩，推动财政内部绩效管理从“重投入”向“重产出、重效益”转变，提升财政绩效管理公信力。

（二）突出重点领域，建立分类绩效评价体系。聚焦发展类和公共服务类财政资金重点领域，精准开展分类评价，明确评价目的、核心指标及具体评价方法，提升绩效评价准确性、有效性，全面真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突出专项资金支持高质量发展情况评价。聚焦新整合设立的科技、文旅、工业、商贸服务、普惠金融等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搭建投入产出比、政策撬动效应、产业规模变化、技术成果产出、市场竞争力、产业链带动效益等核心指标体系，采用投入产出分析法，重点评价对经济增长、产业竞争力推动作用以及战略目标达成等情况。2—3年实现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全覆盖，评价结果等次与预算安排挂钩。

5. 突出重大项目资金过程管理及效益评价。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一般债券、中央专项用于“千村示范、百村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等乡村振兴战略项目资金，搭建预算执行到位率、建设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及时性、投资回报率、运维管护机制健全性等覆盖决策、实施、效果各环节的核心指标体系，采用综合比较、投入产出分析、历史数据分析等方法，重点评价项目决策合理性、收益平衡能力、债务风

险防控和运营可持续性等情况，评价结果为提升管理、优化运营、后续决策提供参考。

6. 突出政务运行类资金质量效能情况评价。聚焦物业管理、信息化运维、规划编制、节庆展会论坛等项目，搭建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人均占有率、业务支撑度、需求反应及时率、运行保障质量等核心指标体系，结合对人均、物均单位运行成本开展历史比较、同类比较、对标比较，重点评价部门政务运行效能、工作完成效果及公共服务质量。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建立分类分档分项的政务运行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

7. 突出城市运维类资金成本效益情况评价。聚焦市政道路桥梁、管网系统、绿化设施等公用基础设施维修养护，以及环境卫生服务、公共交通运营、公共空间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资金，搭建公共服务保障达标率、运维成本控制情况、运行设施状态、公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体系，综合运用适合各领域特点的成本绩效分析方法，重点评价城市运维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利用评价结果，合理归集各项分项成本，结合城市规模、经济水平、物价水平及行业规范，分领域制定城市运维支出标准，切实降低城市运维成本。

8. 突出民生类资金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评价。聚焦教育、文化、卫生、养老以及直接涉及个人利益各类补贴等民生领域资金，搭建民生状况改善情况、补助对象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政策知晓率、政策满意度等核心指标体系，充分运用核实核查、访查调查等方法，重点评价民生资金投入精准性和执行效果。建立“评价—反馈—优化”的闭环机制，确保民生资金精准高效惠及目标群体，持续提升民生政策实施效果。

9. 突出应急稳定类资金基本保障情况评价。聚焦灾害救助、生态环保、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领域资金，搭建预算执行到位率、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突发事件响应速度、防控机制健全性等核心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反向评价方法，重点评价各级政府、部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情况。在评价中发现资金挤占挪用、侵害个人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的，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三) 拓宽评价范围，促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系统抓好政府投资基金、资产资源、政府收入绩效管理工作，实现绩效管理从项目向政策、从支出向收入、从资金向资产资源的全链条多领域拓展，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水平。

10. 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行效果评价。聚焦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基金服务吉林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赋能产业进位发展。绩效评价针对基金在政策目标落实上的一致性和投资方向上的差异性，构建差异化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基础分+政策加分”评分机制，重点评价基金政策目标落实效果、经济效益产出水平和管理机构履职能力建设，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基金管理政策、实施奖惩措施、保留或撤换基金管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11. 创新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及配置效益评价。聚焦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管理质效，在全面摸清资产资源底数基础上，开展资产资源收益考核评价，对标全国平均水平，分领域搭建行政事业性资产、企业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的指标体系，强化投入产出理念，重点评价资产使用效率、资产资源收益率等情况，推动低效配置、错位配置变高效配置、精准配置，加快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充分挖掘释放资产资源应有价值。

12. 开展政府收入征管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制定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对地方主体税种、大额非税、土地出让等重点收入开展绩

效评价，搭建收入政策制定、收入目标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收入征管效率、经济社会效益等涵盖决策、征管、收入、效益各维度的核心指标体系，重点评价政策制度建设、收入征管效率、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评价结果为有效组织收入、完善征管政策、提高收入质量提供遵循。

（四）优化方式方法，补齐绩效管理短板弱项。大力推行成本绩效管理，分类分层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精准科学配置财政资源。通过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创新绩效监控方式、融合开展“三评+”以及财会监督等，同步深化推动改革，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13. 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以实现公共服务要求为目标，以核算成本定额标准为手段，加快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成本分析和标准体系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顶层设计，制定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分行业、分领域“通用标准+专用标准”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所有标准嵌入一体化系统，省级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所有部门支出均有标准、没有标准原则上不安排预算的目标。

14. 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指导部门规范设定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科学评价奠定基础。加强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前提，建立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两上两下”审核机制，强化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统计数据相衔接的核心指标设置，源头管控绩效目标质量。

15. 强化绩效监控管理手段。依托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健全完善绩效监控制度机制，动态反映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确保对监控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采取纠偏、止损等措施。创新开展多轮监控、财政重点监控，跟踪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避免挤占挪用、闲置浪费。

16. 推动“三评+”融合联动。探索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联动，对省级新增和增支超3000万元以上的部门项目支出需求，由省财政厅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开展联合会审，将会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快推进全行业多领域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构建，形成通过评审评价动态调整完善标准，标准为评审评价提供依据，相互支撑的良性循环，确保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

17. 形成监督评价工作合力。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融合联动，落实“双牵头”“双调度”工作机制，共同制定监督评价计划，共享问题线索，整合汇总形成监督评价整改工作台账，共同督导问题整改，有效发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管理行为、增强财政绩效管理意识的警示震慑作用。

18. 创新省市县联动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省市县绩效评价工作联动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实施“同一套”评价指标及标准体系，形成“省级牵头、以强带弱、多方互动”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类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为载体，自上而下带动市县财政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五）分类应用结果，加强绩效管理刚性约束。构建绩效结果分类应用机制，使绩效结果融入预算管理、决策管理和资金使用全过程，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硬化约束、管控行为的作用。

19. 发挥预算评审严防跑冒滴漏作用。研究制定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理顺部门职责权限，坚持“先评审后入库”，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对财会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重点审核论证。从设计决策、财政评审、预算约束、闭环管理、制度机制等全过程各环节，对政

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管控，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财政预算安排和拨付资金的主要依据，坚决遏制项目建设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问题。

20. 发挥各类评估结果决策参考作用。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新增和增支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充分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及筹资合规性和可行性，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情况作为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探索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市县申报中央支持项目涉及筹措配套资金的，结合市县“三保+”财力保障能力，论证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并出具审核意见。完善“过紧日子”动态评估机制，聚焦编外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经费和通用办公设备人均占有率等内容构建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奖优罚劣，形成激励导向。

21. 发挥绩效评价结果激励惩罚作用。邀请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参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价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全面强化财政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有效挂钩，对评价结果为“中”“低”等次的，压减下一年度预算；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省财政厅将年度财政评价反映出的政策实施效果、管理问题和相关改进建议等情况报省政府，为省政府调整完善政策、部门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2. 发挥绩效管理行为约束作用。将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制度，应评未评项目不得启动招投标采购，不得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出资和股权投资紧密挂钩，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监督、实现政策目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应严格按要求随预算信息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保障措施

以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根本保障，以优化高效的机构职能配置为工作基础，以高素质的人员队伍为主要支撑，以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为有效手段，努力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多方联动的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一）重构绩效管理工作体系。构建部门间分工协作机制，夯实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制度建设、专项评估评价评审职责，形成财政牵引、部门联动、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工作格局。省财政厅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指导，共同开展监督评价工作，推动全省绩效管理步调一致、标准统一、上下贯通，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二）强化信息化建设数据赋能。借助吉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造绩效闭环管理功能链条，推进绩效板块与预算编制、执行功能的数据对接、业务对接，实现预算与绩效数据互通共享。逐步将已有政务数据和外部互联网数据、社会统计数据和企业信息数据等纳入绩效数据采集范围，通过数据建模、数据分析、监控预警、应用场景模拟等方式，构建为指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服务的标准化数据支撑体系。

（三）建强绩效管理工作力量。加强对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的培训力度，根据需求制定差异化、分层次的培训计划。以“五懂”为目标，引导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工作人员懂部门业务、懂预算、懂绩效、懂财务、懂资产，提升全行业绩效素养。推进预算评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管理三方机构及专家库

资源共享共用，探索与高校搭建智库平台，引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绩效管理，减少购买服务，有效控制委托业务费。